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文件

银办发〔2005〕293号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规范商业银行 取得个人信用报告查询授权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市中心支行：

《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2005〕第3号令发布，以下简称《办法》)已于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近日，人民银行在对商业银行个人借款合同资料的抽查中发现个人信用报告查询授权的取得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有的商业银行未按照《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取得个人信用报告查询的书面授权。

二、有的商业银行没有严格将个人信用报告查询的授权限定在《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使用用途内。

三、《办法》没有明确要求商业银行取得向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个人信用信息的授权,有的商业银行从谨慎角度出发,在合同书或授权书中增加了信用信息报送的授权条款,但没有明确表述向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可能导致违反《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发生。

针对上述问题,为规范商业银行取得个人信用报告查询授权的形式和内容,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请各行遵照执行。

一、没有取得个人信用报告查询授权的商业银行应当立即按照《办法》的要求在贷款、贷记卡、准贷记卡以及担保申请书中增加授权条款或增加授权书以取得查询个人信用报告的授权。

二、各商业银行应在有关征信条款中规范使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称谓,不得使用“有关征信机构”、“征信系统”等指向不明、容易产生歧义的名称。

三、各商业银行应当在有关查询授权条款中明确查询个人信用报告的用途是《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不得以模糊的用语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56

